**113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優良教材獎勵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材名稱 |  |
| 教材類別 | □一般教材 □數位教材(含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教學網站)□專書□其他類創新教材 |
| 教材適用課程類型（可複選） | □一般教學□實驗課程□實習課程□電腦上機 □語言學習□其他，請說明： |
| 實際使用課程(1) | 學年 |  | 學期 |  | 開課序號 |  |
| 科目名稱 |  |
| 教學使用累計時間 |  □一學期□一學年每週小時，共 小時 |
| 實際使用課程(2) | 學年 |  | 學期 |  | 開課序號 |  |
| 科目名稱 |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教學使用累計時間 |  □一學期□一學年每週小時，共 小時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單位 | 學院（中心） 系/所（中心） |
| 職稱 |  | 職號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曾申請本校優良教材獎勵 | * **是**，申請學年度：教材名稱：
* **無**，未曾申請過本校優良教材獎勵
 |
| 本教材曾獲其他單位補助 | * **是**，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期程：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止，金額 元* **無**，本教材未獲其他單位補助
 |
| 申請人簽章 | 系/所（中心）主管簽核 | 學院（中心）主管簽核 |
|  |  |  |

備註：

1. 本申請書需檢附資料格式如後。
2. 申請之教材須實際使用於近2年內正式開課之課程，且使用累計時間達4小時以上，請單位主管協助確認並推薦。
3. 申請截止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為準。

教務處收件日期：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高雄醫學大學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您的姓名、電話、職號、所屬單位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辨識個人者)，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限本項業務聯繫之用，不做其他用途，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於保存期限到後銷毀。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本中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資，惟若選擇不提供，將無法申請資料。**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二、教材概述及特色**

（一）教材內容概述：可包括：主題、教材相關規格、應用範圍、使用環境、

預計註冊網站名稱…等。

（二）教材設計之特色或創意：可從教材設計之動機，說明該教材在整體內容、教學設計、媒體表現、技術選用或應用性之特色。

（三）目標使用者或應用範圍。

（四）具體成效或預期效益：預計教材可帶來之便利性與效益，如：學生出席率增加、上課注意力提昇、上課內容多樣化、學生學習滿意度提升、學習成績提升。

**三、佐證資料**

（一）教學評量（含「課程評量」、「教師教學評量」）

（二）課程大綱教材資料（T.2.0.02.教材資料維護」）

（三）實際使用課程之授課時數（T.2.0.01a.授課時數查詢(102年版)）

（四）其它相關佐證資料：

**優良教材授權聲明暨同意書**

聲明人：\_\_\_\_\_\_\_\_\_\_(下稱聲明人)申請高雄醫學大學(下稱本校)優良教材獎勵，茲同意將申請標的教材(下稱本教材)之相關權利授權與本校，同意暨聲明如下：

1. 茲同意授權本校公開展覽本教材(即受獎教材)並得上傳至本校校內數位學園（Intranet），僅供本校教職員或學生學習觀摩用。
2. 聲明人聲明並擔保所授權之教材內容均為自行創作。
3. 若本教材有共同作者時，聲明人聲明並擔保對於本教材具完整權利或具代理權限授權簽署本同意書，並已取得本教材內容各權利人之授予代理權限。
4. 聲明人擔保授權教材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祕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5. 如有違反前述事項，聲明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本校並得要求聲明人返還全數獎勵。於授權教材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如因可歸責於聲明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者，聲明人願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

 聲 明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優良教材獎勵申請作品**

**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 先生/女士代表等共同作者，將創作作品 提出申請，具名同意如下表，並簡述**所有作者（含申請人）分別**對本作品負責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作者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申請作品負責內容 | 簽名/蓋章 | 備註 |
|  |  |  |  | □本人已詳細閱讀個資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
|  |  |  |  | □本人已詳細閱讀個資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
|  |  |  |  | □本人已詳細閱讀個資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高雄醫學大學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您的姓名、電話、職號、所屬單位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辨識個人者)，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限本項業務聯繫之用，不做其他用途，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於保存期限到後銷毀。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本中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資，惟若選擇不提供，將無法申請資料。**